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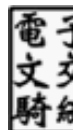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更新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數位素養相關定義，請貴校參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427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（含更新內容對照表）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（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、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